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营销展示中心及样板房精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项目编号：JG2025-2293]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审结果	资审不通过原因
1	广州市第二装修有限公司	通过	/
2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
3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通过	/
4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
5	广东建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持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和投诉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20-38035911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信路17号221房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21号
联系电话：020-81561896

招标人名称：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3日

